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茂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1202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茂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應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茂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控制情緒及理性解決問題，卻對告訴人為前揭傷害犯行，對告訴人之身體造成危害，是其所為實不足取，亦無濟於紛爭之解決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所生損害情形及犯後坦承不諱，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暨衡酌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林汶潔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277 條：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0 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12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